**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河池至荔波高速公路工角槽钢材料**

**采购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ZJTZB202204**

**招 标 人： 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2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31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62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183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 14](#_Toc32748)

[1. 总则 16](#_Toc30201)

[1.1 招标项目概况 16](#_Toc7976)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_Toc24266)

[1.3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6](#_Toc5828)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6](#_Toc20704)

[1.5 费用承担 17](#_Toc26718)

[1.6保密 17](#_Toc19617)

[1.7 语言文字 18](#_Toc27413)

[1.8计量单位 18](#_Toc2996)

[1.9投标预备会 18](#_Toc23759)

[1.10 分包 18](#_Toc7108)

[1.11响应和偏差 18](#_Toc9863)

[2. 招标文件 19](#_Toc215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_Toc1332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_Toc935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_Toc755)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0](#_Toc29669)

[3. 投标文件 20](#_Toc2697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_Toc10560)

[3.2 投标报价 20](#_Toc23845)

[3.3 投标有效期 21](#_Toc10612)

[3.4 投标保证金 21](#_Toc1153)

[3.5 资格审查资料 21](#_Toc2975)

[3.6 备选投标方案 22](#_Toc2582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_Toc9980)

[4. 投标 23](#_Toc2713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_Toc2771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_Toc36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_Toc20242)

[5. 开标 24](#_Toc3029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_Toc26745)

[5.2 开标程序 24](#_Toc10155)

[5.3 开标异议 24](#_Toc271)

[6. 评标 24](#_Toc26857)

[6.1 评标委员会 24](#_Toc27264)

[6.2 评标原则 25](#_Toc15033)

[6.3 评标 25](#_Toc2494)

[7. 合同授予 25](#_Toc24976)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5](#_Toc16298)

[7.2 评标结果异议 25](#_Toc6166)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5](#_Toc3159)

[7.4 定标 25](#_Toc30202)

[7.5 中标通知 26](#_Toc26893)

[7.6 履约保证金 26](#_Toc13907)

[7.7 签订合同 26](#_Toc30641)

[8.纪律和监督 26](#_Toc869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_Toc2311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_Toc1774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_Toc2347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_Toc5909)

[8.5 投诉 27](#_Toc683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_Toc69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_Toc13068)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28](#_Toc12196)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0](#_Toc31864)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1](#_Toc23957)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2](#_Toc29987)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3](#_Toc22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_Toc24180)

[1. 评标方法 36](#_Toc3656)

[2. 评审标准 36](#_Toc1105)

[2.1 初步评审标准 36](#_Toc1943)

[2.2 详细评审标准 36](#_Toc11217)

[3. 评标程序 36](#_Toc23154)

[3.1 初步评审 36](#_Toc19535)

[3.2 详细评审 37](#_Toc2007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_Toc3632)

[3.4 评标结果 37](#_Toc217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_Toc9450)

[第五章 供货要求 50](#_Toc25621)

[技术质量要求 50](#_Toc15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_Toc32128)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51](#_Toc19710)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51](#_Toc4952)

[目录 53](#_Toc23802)

[一、投标函 54](#_Toc14450)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5](#_Toc4513)

[二、授权委托书 56](#_Toc17724)

[三、投标保证金 57](#_Toc10017)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8](#_Toc7363)

[五、资格审查资料 59](#_Toc30111)

[（一）基本情况表 59](#_Toc23220)

[（二）2021年财务状况表 60](#_Toc17835)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1](#_Toc14994)

[（四）信用情况 62](#_Toc27943)

[六、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63](#_Toc18813)

[七、供货方案 64](#_Toc8300)

[八、承诺函 65](#_Toc16183)

[九、其他资料 66](#_Toc451)

[一、报价函 69](#_Toc73)

[二、 报价表 70](#_Toc240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河池至荔波高速公路工角槽钢材料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河池至荔波高速公路工角槽钢材料采购招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为 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 ， 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河池至荔波高速公路工角槽钢材料 （材料名称）采购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有意向的供应商均可前来报名。

**2．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项目概况：本次招标包含工字钢（I14-I22）、角钢（各规格型号）、槽钢（各规格型号）材料，具体交货数量、交货日期以每月中标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2.2招标内容：工字钢（I14-I22）、角钢（各规格型号）、槽钢（各规格型号）材料。

预计供货期限：自2022年11月起至招标方河池至荔波高速公路项目止，具体供货时间以买方指令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类别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1 | 工角槽钢 | 工字钢（I14-I22）、角钢（各规格型号）、槽钢（各规格型号） | 河荔高速公路各标段：{河荔1标位于河池市毛南族环江自治县（下社、洛平、思恩镇、地蒙、北方庙)；河荔3标位于河池市毛南族环江自治县洛阳镇；河荔5标位于河池市毛南族环江自治县大沙坡}。上述所列交货地点仅供参考，请各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综合考虑报价，最终以招标人的通知交货点为准。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拟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须包含本次招标货物）。

（3）本次投标产品需具有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2021年至今的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3.2 财务要求：**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表，2021年资金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大于1。如为2022年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所有月份的财务报表。

**3.3 组织供货能力要求：**投标人在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具有相应投标货物（工字钢）供货能力和经验。

**3.4信誉要求：**

3.4.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4.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其他要求：**

3.5.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2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1月 9 日起在**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www.gzjjjt.com.cn）**下载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补遗等所有招标相关资料。

4.2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4.3招标人不组织库房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1月 30 日09:30(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应于当日9:00至09:30递交至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云关乡机场路9号天合中心贵州交建集团2号楼9楼交投商贸公司招标人指定会议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若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届时不能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将采取澄清方式另行通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方式）。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联系方式**

招标人：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天合中心贵州交建集团2号楼9楼交投商贸市场业务部

邮 编：550001

技术联系人：宋治霖

电 话：18786095242

商务联系人：伍红曲

电 话：13985404635

电子邮件：13985404635@139.com

招标人：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9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名称：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天合中心贵州交建集团2号楼9楼交投商贸市场业务部  技术联系人：宋治霖  电 话：18786095242  商务联系人：伍红曲  电 话：13985404635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河池至荔波高速公路工角槽钢材料采购招标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企业自筹，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内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交货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交货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4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标热轧型钢《GB/T706-2016》  如国家有新标准出台，则应符合国家所颁发的最新版本的质量和技术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1  （2）财务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2  （3）业绩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3  （4）信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4  （5）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5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 |
| 1.9.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补遗或通知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所列全部标准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 1.11.4 | 偏差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补遗通知（如有）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将在**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www.gzjjjt.com.cn）**对招标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或澄清，由各投标人登录网站自行下载。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上述网站本次招标内容，若申请人未看到上述网站本项目招标的信息，也视为申请人已收到上述网站本次招标内容已全部知悉。投标人下载补遗书后，不需向招标人确认收到。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上述网站有关本项目招标的信息，若投标人未看到上述网站有关本项目招标的信息，也视为投标人已收到上述网站有关本项目招标的信息已知悉全部内容。投标人下载补遗通知后，不需向招标人确认收到。 |
| 3.1.1 | 投标文件包括的内容 |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7）供货方案；  （8）承诺函；  （9）其他资料。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报价函；  （2）报价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说明：增值税税金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  **《我的钢铁网》南宁市场工角槽钢价格行情表公布的相应规格型号、相应材质的工字钢、角钢、槽钢最低网价+200元/吨。（行情表后方和下方备注不作为参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重大偏差，按否决投标处理，不接受最高投标限价的潜在投标人应放弃投标。**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标明为本项目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投标人在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的单价应是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运至施工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的综合单价，应包含了产品的出厂价（含所有规费、税费等）、运杂费（含保险费）、合理损耗、检测费、技术咨询费、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在合同执行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按合同条款的规定，除增值税外，不进行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  4.如投标人中标，则其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招标人概不负责。  5.投标人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的机具设备、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产品运输险、包装物的保险、第三方责任险以及应投保的其他保险，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产品的综合单价之中，招标人将不再单独支付。  6.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书文字报价应保持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7.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合理选择材料，投标人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分项报价表说明。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20万元**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由投标人银行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银行账户，且必须在摘要或者转账汇款的描述中注明：注明方式为工角槽钢投标保证金**，**汇款单据扫描件应装入投标文件正、副本中，禁止以夹页、信封等形式装入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一致，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收到时间为准**。  （4）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开户帐号：6042 6826 8**  注：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者自愿放弃中标的，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不签订合同的；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投标人行贿企图谋取中标或围标串标经查实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1年度财务报表，2021年资金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大于1。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无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1）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指定要求签字盖章位置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单位其他专用章代替。**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指定要求签字盖章位置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单位其他专用章代替。**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 3.7.3（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提供投标文件书面正本1份，副本1份；  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采用U盘存储）；  装有投标文件全本（含第一信封及第二信封）电子文件的U盘单独密封于盖有投标单位公章的小信封内，与报价文件一起密封在第二个信封中。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文件中须包含投标文件文字部分的WORD电子档）。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电子文件中须包含报价文件的电子档（EXCEL或者WORD格式）。  当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一致时，以书面文件正本为准。  当正本文件与副本文件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
| 3.7.3（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统一采用胶装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1.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  （1）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装入一个封套；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装入一个封套，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包括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全部文件。当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一致时，以书面文件正本为准。  **2.封套应载明的内容**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招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封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招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封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3.投标人每份投标文件应同时递交二个信封，即：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天合中心贵州交建集团2号楼9楼交投商贸公司会议室。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1）投标人不少于3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均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人的，投标文件（含第一、二信封）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2）有效投标人少于3人的，参照第10.5条执行。  （3）对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其第二个信封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予以退还，如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开标，可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联系招标人自取，5个工作日后招标人将不再负责保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第一信封开标现场通知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展示投标保证金缴款情况，未按3.4款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的，如实记录，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4)由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随机拆封顺序进行开标；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密封情况、递交投标保证金情况等，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当场通知各投标人第二信封预计开标时间。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宣布没有通过第一信封的投标人名单，并退还其第二信封；  (4)由监标人或随机抽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第二信封的密封情况；  (5)按照随机拆封顺序对投标人第二信封进行开标；  (6)公布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会议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人数 | 1、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贵州交通建设集团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如评标专家在集团专家库中抽取不足或如遇已抽取专家因故不能准时参加评标的，根据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相关采购程序执行。 |
| 6.1.2 |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情形 |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
| 6.3.2 | 中标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公示期结束后，未收到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确定中标公示中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该包件中标人，并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  3.公示期经招标人核实，某一合同段中标人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以该包件后续排名中标候选人顺序替补为该包件中标人，也可以对该包件重新招标。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招标人将在评标结束后，对中标候选人在**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www.gzjjjt.com.cn）**上公示；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金额：20万元；**  **1、投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2、履约保证金时限：自发包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有效期至双方货、款两清且办理合同决算28日后不计利息退还。**  **开户名称：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开户帐号：6042 6826 8** |
| 8.5.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  贵州交建投资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电话：0851-8586811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天合中心贵州交建集团2号楼11楼贵州交建纪检办公室  邮编：550001  **注：应答人对采购文件、评审结果、唱价过程及中选候选人公示内容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澄清修改文件解释顺序：对招标文件两次以上的澄清、修改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澄清或补遗为准。 | |
| 10.2 | 单价计取：出厂单价、运杂费单价、税金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总价取小数点后两位。 | |
| 10.3 | 业绩的其他说明：  如近年来投标人的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以及营业期限。 | |
| 10.5 |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重新招标：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注：本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不一致之处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

**附录1 资质条件**

|  |
| --- |
| 资质要求 |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拟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须包含本次招标货物）。  （3）本次投标产品需具有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2021年至今的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提供有效的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 |

**注：1.投标人应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2.资质条件所填表格具体见第六章第五款中《基本情况表》**

**附录2财务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表，2021年资金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大于1。如为2022年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所有月份的财务报表。 |

|  |
| --- |
| **组织供货能力要求** |
| 投标人在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具有相应投标货物（工字钢）供货能力和经验。 |

**附录3: 组织供货能力要求**

**附录4: 信誉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附录5: 其他要求**

|  |
| --- |
| **其他要求** |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的材料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响应和偏差

1.11.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相关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银行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材料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材料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8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供货期 | 生产制造商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_\_\_\_ 记录人：\_\_\_\_ 监标人：\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报价 | 其它情况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招标人代表：\_\_\_\_ 记录人：\_\_\_\_ 监标人：\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的\_\_\_\_合同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材料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次招标将所有资格审查标准、否决投标情形以及评标标准方法等在此集中，未集中的其他内容均不得作为重大偏差、否决投标或评标依据。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  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第二、三名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二、三中标候选人（若不足三名，只选取相应数量）。**  **当报价相等时，以投标保证金先缴纳（以招标人打印的银行凭证到账时间为准）的优先；全部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
| 评标程序 |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见2.1.1款。  第一个信封资格评审：见2.1.2款。  第一个信封响应性评审：见2.1.3款。  第二个信封开标：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见2.1.1款。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见2.2款。  报价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 2.1.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投标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 投标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姓名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代理商投标 | 本项目接受代理商投标 |
| 其它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 2.1.1  （续）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文件”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姓名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投标材料供货方案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且材料供货方案可行，能够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
| 2.2 | 详细评审标准 | | 通过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并按算术性修正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标价比较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工角槽钢材料)采购合同**

**甲方(招标方)：**

**乙方(供应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特订立本合同，以便遵照执行。

**1 合同主体双方信息。**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方)概况 | | 乙方(供应方)概况 | |
| 单位名称 | 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 | 柯旭怡 | 法定代表 |  |
| 信用代码 | 91520115314349707C | 信用代码 |  |
| 单位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单位类型 |  |
| 注册资本 | 20000.00万人民币 | 注册资本 |  |
| 营业期限 | 自2014年09月15日至长期 | 营业期限 |  |
| 登记住所 | 贵州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贵阳国家高新区金阳阳关大道100号 | 登记住所 |  |
| 登记机关 | 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 登记机关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中国农业银行贵阳市新华支行，  2399 2001 0400 2695 5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实际办公地址邮编 |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机场路天合中心2号楼9楼，550005 | 实际办公地址 |  |

**2 供货期限。**

供货计划发出期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3 合同确定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

本合同工角槽钢产品以《我的钢铁网》贵阳市场工角槽钢市场价格行情为参考浮动计价结算，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列1 | 列2 | 列3 | 列4 | 列5 | 列6 |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网价 | 浮动值 | 备注 |
| 工字钢 | 工字钢（I14-I22） | 约18800吨 | 为工地交货当日《我的钢铁网》南宁市场工角槽钢价格行情表公布的相应规格型号、相应材质的工字钢、角钢、槽钢的最低网价 |  | 投标报价填写浮动值 |
| 角钢  槽钢 | 角钢（各规格型号）、槽钢（各规格型号） | 约1800吨 |

3.1、表中网价：指工地交货当日《我的钢铁网》南宁市场工角槽钢价格行情表公布的相应规格型号、相应材质的工字钢、角钢、槽钢最低网价（行情表后方和下方备注不作为参考，若工地交货当日出现两次以上网价则参照第一次网价）。《我的钢铁网》未公布网价的角钢、槽钢参照公布的就近规格（比如75×75×5/6/7/8/9/10角钢参照63×63×6角钢网价）相应材质的角钢、槽钢的最低网价结算，定价基准日为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前最后一天公布的相应规格型号、相应材质的工字钢、角钢、槽钢最低网价为基础。

3.2、定价基准日：以工地交货之日为定价基准日。

3.3、浮动：指在第3.1项的基础上浮动，“+”为上浮、“-”为下浮。

3.4、结算单价：由工地交货当日网价+浮动值构成，一票结算。浮动值包含货物交货前的运输费、仓储费、吊装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3.5、合同数量：最终实际供货量以甲方发出的需求计划为准，以实际供货数量为结算依据。如发出的需求计划数量低于或高于暂定数量，甲方不构成违约。

**4 运输单价、责任、保险、费用承担。**

货物在交货前的汽车运输服务及运费、责任、保险等由乙方负责。

**5 产品生产厂家要求。**

产品生产厂家必须满足甲方所供项目要求。

**6 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

6.1、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国标热轧型钢《GB/T706-2016》要求。

6.2、符合甲方对产品包装无锈蚀、无散支等要求。

6.3、试验检测：甲方或甲方的使用工地有权对每批次到场的工角槽钢货物进行取样封存并送检，对尺寸、性能及材质作严格检验。取样按照质监局检测取样方式，随机从配送货物中抽样送检，包括并不限于施工现场已使用的材料，均可随机抽样送检。每批次配送货物由甲方送业主指定的检测单位进行抽检，若出现检测指标不达标或出现疑异，将根据业主要求加大检测频度和范围，增加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到工地检验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乙方及时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4、包装、标志：产品应标明商标、厂名、生产日期、规格尺寸、批号、检验员盖章并附质量合格证。

6.5、产品符合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15)，产品符合职业安全健康体系（ISO45001体系）认证的要求；产品符合环保体系（ISO14001体系）认证要求或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

6.6、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全新的，未经使用并可正常使用的合格优质货物供应给甲方。乙方在交货前，应按合同规定的相关标准对货物的质量、品种、规格等进行全面的检验，完成自检工作，有效防止将不合格产品供应给甲方。

6.7、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由于乙方产品质量原因造成工程成品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货物余款或作退货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

6.8、货物如有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所签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所有损失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及未付货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金额，如履约保证金及未付货款不足赔偿，其余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6.9、投标方提供产品到库房必须经工程业主和施工单位检验合格，检验不合格时买方或施工单位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投标方及时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6.10、因投标方产品质量问题给招标方和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方赔偿，若给招标方工程实体造成损失的，投标方按招标方工程合同单价（或施工图预算单价）乘以损失工程量赔偿招标方损失。

**7 货物计划及交提货时间、方式。**

7.1、货物计划分为下列两种：

1）月度计划—甲方每月25日前向乙方提供次月月度批量需求计划，乙方收到经甲方签字盖章的批量需求计划传真或电子邮件后，24小时内书面确认，根据计划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

2）零星计划—乙方收到经甲方签字盖单的零星计划，24小时内书面确认，3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7.2、交货地点：河荔高速公路各标段{河荔1标位于河池市毛南族环江自治县（下社、洛平、思恩镇、地蒙、北方庙)；河荔3标位于河池市毛南族环江自治县洛阳镇；河荔5标位于河池市毛南族环江自治县大沙坡}。上述所列交货地点仅供参考，请乙方自行现场踏勘，综合考虑报价，最终以甲方通知的交货点为准。

7.3、交货方式：乙方包到。

**8 计量、验收、争议、误差及提出异议。**

8.1、计量：以过磅计重方式进行计量。

8.2、数量验收：以过磅计量方式进行验收：以乙方仓库出库过磅数量为验收依据，以甲方工地安装的经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定的地磅进行复核。资料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6条有关规定执行。

8.3、误差：无误差。

8.4、质量验收：甲方或甲方的使用工地对每批次到场的工角槽钢货物进行外观检验，外观检验发现质量问题的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至工地现场处理，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有异议的，该批次货物由乙方、甲方或甲方工地双方共同抽样密封后送工程业主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经鉴定显示产品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乙方及时退换，由此产生的鉴定费等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产品附件。**

乙方应随车货附该批货物装车出库清单、质量保证书、自检报告等文件，如产生延期，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三日内补齐。

**11 结算及付款期限、方式。**

11.1、结算方式、时间：每月月底最后一天为固定结算日，结算当期供货金额；甲方扣除结算金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结算90天后支付扣除的5%货款。

11.2、付款方式、时间：先货后款，三月期银行电子承兑支付，甲乙双方完成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十个工作日支付款项。

11.3、甲方要求一票结算，即物资(工角槽钢)货物发票，无其他费用发票。乙方开具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1.4、甲方受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第1条**。

**12 “货物流”条款。**

本合同约定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到，保证“货物流”、“资金流”、“发票流”、“合同流”四流一致。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货物发出的出库凭证、物流信息及票据，连同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起交付甲方。如果本合同项下货物系由第三方发出，则乙方需要提供委托第三方发货的手续、第三方出库凭证、物流信息及票据。

**13 发票开具的约定。**

13.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后 10 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并与甲方经办人员办理票据交接手续，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如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发票。

13.2、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保证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准确，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取得符合上述要求的发票为止，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3.2.1、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13.2.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

13.2.3、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13.2.4、发票上的信息，记载要素错误的；

13.2.5、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等。

13.3、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等相关规定向甲方开具、提供增值税抵扣凭证，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果由于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等相关规定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及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承担向甲方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违约金、税款、滞纳金、罚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3.4、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3.5、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3.6、如果乙方开具汇总专用发票，则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13.7、乙方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要时，甲方可协调乙方提供开票所需合法资料。

**14 合同变更行为。**

针对采购货物品种、规格、价款或因退货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可能存在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情形，本合同中约定如下：

对于本合同变更导致发生变化的，需由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并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且发票开具当月退回给乙方，则由乙方作废原发票，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且开具发票已跨月，或者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认证抵扣，则由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违约责任。**

15.1、乙方不能交货的，逾期交货的，或所交货物经检测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除承担由此造成的包括甲方工程延误在内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物、逾期交货部分货物及经检测有质量问题部分货物的3%的违约金。

15.2、乙方交付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5.3、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

15.4、乙方所供的产品数量、规格与甲方所提供的需求数量、规格相一致，不得随意乱供、超供。若因乙方供货不足或不及时导致甲方工地停工，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

15.5、若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计划错误、或者因甲方工程变更等导致的计划错误，由此产生计划错误责任由甲方负责。

15.6、甲方有权对乙方质量、运输、供应及售后服务提出异议并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乙方认真履行合同义务，组织供应，保障施工需要。

15.7、若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包括甲方为维护权益或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食宿费等），由乙方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8、若甲方未能及时支付货款，乙方应当理解甲方可能出现的临时性资金短缺，并不得以此作为拒绝供货或延迟供货的理由。

15.9、当网价与市场价格发生剧烈变化时，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价格体系另行协商，如协商不一致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5.10、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6 不可抗力。**

16.1、本条款所定义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水灾、地震等及法律规定的其它认定情况。因不可抗力而延迟履约的，延迟时间可以顺延，从不可抗力因素排除之日起，计算乙方履行合同的期限。根据《民法典》现行规定，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发货安排不周、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6.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真实情况和原因，避免损失扩大，经有关机构证明属实，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6.3、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调一致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7 合同转让。**

17.1、乙方不能擅自转让合同及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7.2、本合同约定甲方与乙方所签定的合同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均不得转让。

**18 所有权转移。**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经签收后，物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但并因此不免除乙方对其物资质量应负的保证责任。

**19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 其它约定事项。**

20.1、合同履约保证金贰拾万元整，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双方货款两清且办理合同决算28日后无息退还。

20.2、甲方需提供法人证件、代理人法人授权文件等资料。乙方需提供法人证件、代理人法人授权文件等资料。

20.3、本合同的主要附件有“甲乙双方营业执照、廉政协议书及其他附件”。

20.4、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定之日**起至**甲、乙双方货物、款项两清时自行终止。**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和乙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遇市场发生较大变化时，甲方有权选择提前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5、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随后修改文本，只有在加盖公章的情况下，方对其生效，并产生约束力。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方)签字盖章 | | 乙方(供应方)签字盖章 | |
| 单位名称 | 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委托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表人(签字)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日 期 |  | 日 期 |  |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对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经济活动中的廉政建设和规范管理，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运输行业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和运输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各项要求。

（二）严格执行项目经济合同。

（三）经济活动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采取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

（四）发现对方在经济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向其纪检监察、上级主管部门及司法机关等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人员在经济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或乙方的相关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挂职工资、津贴、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乙方的相关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或乙方的相关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及为其配偶、子女、亲属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工作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或乙方的相关方组织的宴请、娱乐和赌博等活动。

（五）不准与乙方或乙方的相关方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不准让配偶、子女、亲属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参与乙方或乙方的相关方的业务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不准违反廉洁从业其他相关规定。

三、乙方责任：

乙方(含乙方的相关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或提供回扣、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挂职工资、津贴、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或为甲方的配偶、子女、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工作以及为其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和其利害关系人组织宴请、娱乐和赌博等活动。

（五）不准与甲方的工作人员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不准与甲方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开展业务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责任追究：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干部（职工）管理权限，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终止或解除经济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将永久性的取消乙方参与甲方工程、物资和服务采购项目的资格。涉嫌犯罪的，甲方将向项目所在地司法机关报案，追究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五、附则：

（一）本合同作为经济合同的补充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凡未签订廉政合同的项目，公司（企业）领导不予审批，审计部门不予审核，财务部门不予拨款。

本合同与经济合同一同归档备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供货要求

## 技术质量要求

1、牌号和化学成分：钢的牌号和化学成分（熔炼分析）应符合GB/T 1591的有关规定，根据需方要求，经供需双方协议，也可按照其他牌号和化学成分供货。

2、力学性能：型钢的力学性能应符合GB/T 700或GB/T 1591的有关规定。根据需要要求，经供需双方协议，也可以按其他力学性能指标供货。

3、交货状态：型钢以热轧状态交货。

4、表面质量要求：

4.1型钢表面不应有裂缝、折叠、结疤、分层和夹杂。

4.2型钢表面允许有局部发纹、凹坑、麻点、划痕和氧化铁皮压入等缺陷存在，但不应超出型钢尺寸的允许偏差。

4.3型钢表面缺陷允许清除，清除处应圆滑无棱角，但不应进行横向清除，清除宽度不应小于清除深度的五倍，清除后的型钢尺寸不应超出尺寸的允许偏差。

4.4型钢端部不应有大于5mm的毛刺。

4.5根据供需双方协议，表面质量也可按YB/T4427的规定执行。

5、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应符合GB/T2101的规定。

6、符合工程业主规定的质量技术要求。

7、产品符合质量体系（ISO9001-2015），产品符合职业安全健康体系（ISO45001体系）认证的要求；产品符合环保体系（ISO14001体系）认证要求或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

8、投标方在交货前，应按合同规定的国家标准对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进行全面的检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注：封面格式附后。**

**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见下页**

**注：应在封面右上角明确标注“正本”或“副本”。**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七、供货方案

八、承诺函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同意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方的约束。我方愿意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并已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充分、如实、准确地向贵方递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若中标我方将以此作为提供上述的货物及服务必须严格遵循的合同条件的组成部分，并愿按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函上标明的投标总价履行合同，我方投标货物制造商： 。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并交付与其相一致的货物和服务。

我方保证，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认真履行卖方的责任及义务，兑现我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承诺。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递标截止日期起90天内有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慎重保证，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提供给招标人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一旦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的失实和错误，贵方将有权宣布本单位投标作废。

在正式合同准备签订或执行之前，本投标函、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我方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合同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备注 |  | | | |

### （二）2021年财务状况表

1．本表后应附：2021年度财务报表；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2021年 |
| 一、注册资金 | 万元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
| 四、固定资产 | 万元 |  |
| 五、流动资产 | 万元 |  |
| 六、流动负债 | 万元 |  |
| 七、负债合计 | 万元 |  |
| 八、营业收入 | 万元 |  |
| 九、净利润 | 万元 |  |
| 十、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  |
| 1．净资产收益率 | % |  |
| 2．总资产报酬率 | % |  |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4．资产负债率 | % |  |
| 5．流动比率 | % |  |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材料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供货完成时间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信用情况

1.投标人对是否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款各情形按下表进行说明：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情况 | 是否存在（填“是”或“否”） |
| (1)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
| (2) |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
| (3) |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
| (4) |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  |
| (5) |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
| (6) |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
| (7) |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
| (8)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
| (9) |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
| (10) |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
| (11) |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
| (12) |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
| (13) |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14) |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
| (15) |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16)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17) |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六、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七、供货方案

**供货方案格式**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现有生产能力

二、从产品原材料至成品运抵达工地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

三、质量检测与质保措施

四、物流组织方案及运输保证措施

五、紧急情况下的保供方案

六、安全目标及安全保障措施

七、售后服务

## 八、承诺函

致： 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了 项目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已知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供货时间和供货地点等各项要求，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业主要求的供应计划及时、足量、安全地供货，保证货物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范的各项要求。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对我方进行违约处理，或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 九、其他资料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见下页：**

注：应在封面右上角明确标注“正本”或“副本”。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一、报价函

致 贵州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13% ）提供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列1 | 列2 | 列3 | 列4 | 列5 | 列6 |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暂定数量 | 网价 | 浮动值 | 备注 |
| 工字钢 | 工字钢（I14-I22）、 | 约18800吨 | 为工地交货当日《我的钢铁网》南宁市场工角槽钢价格行情表公布的相应规格型号、相应材质的工字钢、角钢、槽钢的最低网价 |  | 投标报价填写浮动值 |
| 角钢  槽钢 | 角钢（各规格型号）、槽钢（各规格型号） | 约1800吨 |

备注：

**1、列4网价说明：**指工地交货当日《我的钢铁网》南宁市场工角槽钢价格行情表公布的相应规格型号、相应材质的工字钢、角钢、槽钢最低网价（行情表后方和下方备注不作为参考，若工地交货当日出现两次以上网价则参照第一次网价）。《我的钢铁网》未公布网价的角钢、槽钢参照公布的就近规格（比如75×75×5/6/7/8/9/10角钢参照63×63×6角钢网价）相应材质的角钢、槽钢的最低网价结算，定价基准日为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前最后一天公布的相应规格型号、相应材质的工字钢、角钢、槽钢最低网价为基础。

**2、列5浮动值说明：**本报价表参照网价进行上下浮动（其中：+为上浮、－为下浮），投标人所报浮动为过磅交货价；浮动包含货物交货前的运输费、仓储费、吊装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3、实际结算单价：**由工地交货当日网价+浮动值构成，一票结算。

**4、报价的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先货后款，以每月月底最后一天为固定结算日，结算当期供货金额；三月期银行承兑支付。

**5、报价到货地点：**报价到货地点：河荔高速公路各标段{河荔1标位于河池市毛南族环江自治县（下社、洛平、思恩镇、地蒙、北方庙)；河荔3标位于河池市毛南族环江自治县洛阳镇；河荔5标位于河池市毛南族环江自治县大沙坡}。上述所列供货区域仅供参考，请各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综合考虑报价，最终以招标人通知的交货点为准。

**6、计重方式：**过磅计重。

7、工角槽钢满足国标热轧型钢《GB/T706-2016》要求。

8、投标人应无条件根据项目需求提供9米或12米的工字钢，结算价格不变。

9、投标人需具备与暂定数量相匹配的保供能力，上述暂定需求量根据项目的设计量拟定，不排除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因素造成需求量大幅变更的可能，请各投标人结合项目和自身情况充分考虑后再报价。最终实际供货量以招标人发出的需求计划为准，以实际供货数量为结算依据。如发出的需求计划数量低于或高于暂定数量，招标人不构成违约。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